

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食用菌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食用菌（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四）年种植食用菌袋栽 3 万袋或床（地）栽 3000 平方米规模以上。未达到袋栽 3 万袋或床（地）栽 3000 平方米的可以村、社为单位凑足统一投保；

（五）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死亡，且单次死亡达到袋栽损失 5%(含)或 3000 菌袋以上的，或者床（地）栽损失 5%(含)或 50 平方米以上的（均以高者为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雪灾、冻灾、地震、雷击；

（二）火灾、爆炸；

(三) 胡桃肉状菌、褐腐病、绿霉菌、疣孢霉菌、螨虫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被保险人不遵从食用菌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食用菌的损失；

(四) 菌种质量低劣或杂菌感染造成的损失；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食用菌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而致损失扩大部分；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食用菌的每袋保险金额参照该品种投保前三年的平均每袋或每平方米的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袋或平方米）×保险数量/面积（袋或平方米）

保险数量和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食用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培养菌接种成功并移入生产厂房（或地块）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

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食用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食用菌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说明，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的事事故鉴定证明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袋栽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数量×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1-免赔率）

（二）床栽或地栽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1-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食用菌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生长期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发菌阶段	50
成熟阶段	100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70
第二次采摘后至第三次采摘前	50
第三次采摘后	2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小于其可保数量/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与可保数量/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大于其可保数量/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每袋（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袋（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每袋（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食用菌死亡：食用菌的细胞功能受到破坏以致造成死亡。具体判定中以整“袋”细胞死亡 50% 以上，导致无食用价值认定为死亡。

